**《山东大学关于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解读**

《山东大学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山大人字﹝2016﹞55号）（以下简称《通知》）发布后，各相关单位陆续来电就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咨询。为进一步确保《通知》的执行，经研究，现就其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一并答复如下。

**1.问：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但未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可否到年满六十周岁时退休？**

答：事业单位中凡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在年满六十周岁时退休。

**2.问：《通知》规定，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予追溯。《通知》下发前执行年满五十五周岁退休的，上述人员在2015年3月1日前已年满五十五周岁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能否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答：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有三类情况：（1）上述人员在2015年3月1日前已年满五十五周岁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这些人员仍应按照本单位原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2）自本通知发布后在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5月31 日已年满五十五周岁人员，可以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以提出申请自愿办理退休手续，未提出的，年满六十岁退休。（3）2016年5月31日之后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可以提出在五十五周岁自愿退休的申请，未提出的，年满六十岁退休。

人事部自2016年度每年12月份核对下一年度退休名单时，将符合年满五十五周岁可以申请自愿退休名单一同发单位核对，单位征求个人意见，确定是否在五十五岁自愿申请退休后本人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反馈。

**3.如何理解受聘到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女工人若受聘满十年（截至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退休年龄），可按所聘岗位国家规定的条件办理退休。**

答：自本《通知》发布后，受聘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女工人，若满足受聘十年，可分为三类情况：（1）具有高级职称或受聘六级职员的女工人，可以年满六十岁退休；（2）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受聘七级职员以下的女工人，可以年满五十五岁退休；（3）受聘在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女工人，可以到国家规定的女工人退休年龄退休（五十周岁），退休费按退休前工资水平确定，退休后按原聘用的工勤岗位调整退休费。

**4.问：《通知》中按照《聘干女职工退休工作补充规定》（山大人字﹝2003﹞99号），处于离岗期间的聘干女职工，所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安排相应岗位。具体怎么实施？**

答：自本《通知》发布后，相关单位应与离岗期间聘干女职工取得联系，说明情况是否有岗位需求，征求其本人意愿，是否重新安排岗位，重回单位工作的，单位需在**6月15日之前**向人事部提交说明备案，岗位绩效工资按其所聘岗位由单位列支渠道发放；未回单位的，岗位绩效工资仍按原渠道原标准发放。

**5.为方便各单位理解女职工退休年龄问题，制作女职工退休年龄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 | **岗位类别** | **岗位级别** | **退休年龄** | **备注** |
| **干部** | 专业技术岗位 | 博士生导师 | 65周岁 |  |
| 专业技术岗位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60周岁 | 55岁前提出自愿退休申请，可以55周岁退休 |
| 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 | 55周岁 | 　 |
| 管理岗位 | 县处级和六级职员及以上 | 60周岁 | 55岁前提出自愿退休申请，可以55周岁退休 |
| 七级职员及以下 | 55周岁 | 　 |
| **工人** | 受聘至专技岗位（满十年） | 高级 | 60周岁 | 50岁可以提出申请单位批准退休的，退休后待遇调整按照原工勤岗位；55岁前提出自愿退休申请，可以55周岁退休 |
| 中级及以下 | 55周岁 |
| 受聘至管理岗位（满十年） | 六级职员及以上 | 60周岁 |
| 七级职员及以下 | 55周岁 |
| 工勤岗位 | 　 | 50周岁 | 　 |